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575 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湖国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21 金湖 02/21 金湖债 01	2023 年 5 月 30 日	AA	AAA	稳定
21 金湖 03/21 金湖债 02	2023 年 5 月 30 日	AA	AA+	稳定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由于金湖县国有资产优化整合需要，金湖县人民政府将持有的公司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金湖县国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湖国控”），本次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金湖国控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8 月金湖国控注册资本由 2.00 亿元变更为 40.00 亿元，金湖县人民政府持有其 100%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动等。

变更后，公司由金湖县人民政府一级平台变更为二级平台，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仍为金湖县人民政府，未来仍为金湖县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融资主体。中证鹏元认为，尽管公司股权层级有所下沉，但本次股权划转暂未改变公司的职能和业务定位，未对公司信用水平构成实质性影响。

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股权变更对公司经营财务管理的后续影响，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1 金湖 02/21 金湖债 01”、“21 金湖 03/21 金湖债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